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首航节能
股票代码:002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包头市石拐新区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210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黄文佳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椿榕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首航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指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指	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	指	黄文佳
首航伟业	指	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航波纹管	指	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首航节能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8号
2、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3、注册资本:5,518.8万元
4、注册号:11011500309442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铸铁管、不锈钢管、波纹补偿器、金属软管、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阀门、五金;制造水工金属结构管道、风力发电设备塔筒。投资管理;专业承包。
7、经营期限:至2020年12月09日
8、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463375913X
9、主要股东名称:
首航波纹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佳	1,510.00	27.37%
黄卿乐	1,008.80	18.28%
黄文博	600.00	10.87%
黄文革	600.00	10.87%
黄卿仕	600.00	10.87%
黄卿河	600.00	10.87%
黄鹏杰	600.00	10.87%
合计	5,518.80	100.00%

10、首航波纹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黄文革现任首航波纹管执行董事,黄卿河现任首航波纹管监事。
黄文革先生,身份证号:3505831967012 9xxxx,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椿榕园。2004年至今任首航伟业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首航波纹管执行董事。
黄卿河先生,身份证号:3505831986072 5xxxx,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时代龙和小区。2006年9月加入首航节能,目前担任首航节能物流部经理。
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航波纹管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包头市石拐新区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210室
2、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3、注册资本:2,998万元
4、注册号:11011500188533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市场调查;举办文化艺术培训和讲座
7、经营期限:至2024年10月27日
8、税务登记证号码:15020580221094X
9、主要股东名称:
首航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佳	1,000.00	33.36%
黄文博	998.00	33.29%
黄文革	600.00	20.01%
黄卿乐	400.00	13.34%
合计	2,998.00	100.00%

10、首航伟业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黄文革现任首航伟业执行董事、经理,黄卿乐现任首航伟业监事。
黄文革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831967012 9xxxx,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椿榕园。2004年至今任首航伟业法人代表,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首航波纹管执行董事。
黄卿乐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8319750114 xxxx,住所为: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椿榕园。1997年12月创办首航波纹管,至2010年12月任监事;2000年12月创办首航伟业,至今任监事。2001年7月创办首航节能,至2010年11月任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首航节能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1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首航伟业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黄文佳

黄文佳先生,公司创始人,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现为全国青联常委、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天津市政协委员、北京市大兴区政协委员。曾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优秀创业青年奖"、"共青团北京市委第五届北京市青年企业家突出贡献奖"、"第七届北京优秀创业企业家"称号,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1997年12月创办首航波纹管,至2010年12月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1年7月创办首航节能,至2010年11月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文佳没有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和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2015年9月30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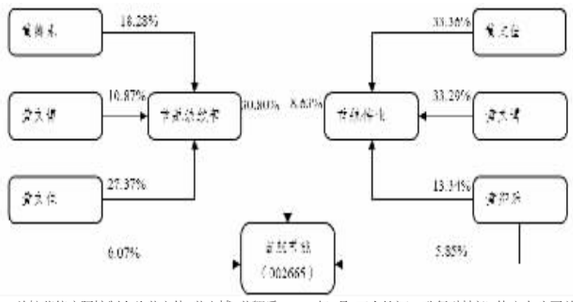

首航节能实际控制人为黄文佳、黄文博、黄卿乐。2011年1月,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后36个月内,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案和决议表示一致意见,从而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5年1月,三人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协议生效之日起36个月内,对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议案和决议表示一致意见,从而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三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合计51.35%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协议转让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可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且有利于控股股东首航波纹管优化财务状况,为上市公司后续融资以及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本次权益变动后,首航波纹管还持有公司股份188,219,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8%,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股权为42.7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首航节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协议转让前,首航波纹管持有上市公司224,81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80%。本次权益变动为首航波纹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文佳先生转让其所持有的36,600,000股股份。

本次协议转让前,首航伟业持有上市公司63,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63%。本次权益变动为首航伟业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首航节能全部63,000,000股股份, 其中转让给黄地福先生31,500,000股,转让给吴端意先生31,500,0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首航波纹管仍持有上市公司188,21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文佳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80,908,1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08%;黄地福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1,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吴端意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1,5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1%。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日:2015年12月2日;
2、转让标的:首航波纹管持有的公司36,600,000股股份;首航伟业持有的公司63,000,000股股份;
3、股份转让数量:首航波纹管同意按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36,600,000股转让给黄文佳先生;首航伟业同意按协议约定条件,将其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合法持有的63,000,000股转让给受让方,其转让给受让方股份分别为:黄地福先生31,500,000股,吴端意先生31,500,000股;
4、股票转让价格: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6.82元/股,总计167,527.20万元人民币;
5、付款方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年之内受让方应当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

三、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首航伟业和首航波纹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形。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就全部股东权利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关于减持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文佳先生、黄地福先生、吴端意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首航节能的股票。

四、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首航伟业及首航波纹管的法定代表人以及黄文佳声明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首航波纹管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首航伟业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三:黄文佳
签署日期:2015年12月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股权转让协议》。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首航节能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大兴区
股票简称	首航节能	股票代码	0026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首航波纹管、首航伟业、黄文佳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首航伟业持有上市公司63,000,000无限售流通股;首航波纹管持有上市公司224,819,625股股份,其中32,653,785股为限售流通股;黄文佳持有上市公司44,308,123股股份,其中7,033,123股为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首航伟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8.63%;首航波纹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80%;黄文佳持股比例为6.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首航波纹管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36,600,000股股份;黄文佳拟受让首航波纹管持有的36,600,000股公司股份; 首航伟业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63,000,000股股份。 变动比例:本次权益变动后,首航波纹管仍持有上市公司188,21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文佳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变为11.08%;首航伟业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证券代码:002665 证券简称:首航节能 公告编号:2015-117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协议转让,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告 [2015]18号的规定及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的承诺;

2、受让人均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首航节能的股票,承诺期后如减持首航节能的股票,遵守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

一、交易情况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航节能")于2015年12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波纹管")、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伟业")和黄文佳先生的通知,12月2日,首航波纹管与自然人黄文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共计向黄文佳转让首航节能3,6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1%,每股转让价格为16.82元;首航伟业与自然人黄地福、吴端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协议方式共计向上述两名自然人转让首航节能6,3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每股转让价格为16.82元。

本次转让完成后,首航波纹管仍持有上市公司188,219,6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7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黄文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3,660万股,直接持股比例由6.07%增加至11.08%。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首航伟业	63,000,000	8.63%	0	0.00%
首航波纹管	224,819,625	30.80%	188,219,625	25.78%
黄地福	0	0.00%	31,500,000	4.31%
吴端意	0	0.00%	31,500,000	4.31%
黄文佳	44,308,123	6.07%	80,908,123	11.08%

有关本次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同日发布的《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北京首航波纹管制造有限公司

1、注册地: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榆顺路8号
2、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3、注册资本:5,518.8万元
4、注册号:11011500309442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制造铸铁管、不锈钢管、波纹补偿器、金属软管、制冷空调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阀门、五金;制造水工金属结构管道、风力发电设备塔筒。投资管理;专业承包。
7、经营期限:至2020年12月09日
8、税务登记证号码:11022463375913X
9、主要股东名称:
首航波纹管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佳	1,510.00	27.37%
黄卿乐	1,008.80	18.28%
黄文博	600.00	10.87%
黄文革	600.00	10.87%
黄卿仕	600.00	10.87%
黄卿河	600.00	10.87%
黄鹏杰	600.00	10.87%
合计	5,518.80	100.00%

(二)包头首航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地:包头市石拐新区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二楼210室
2、法定代表人:黄文革
3、注册资本:2,998万元
4、注册号:110115001885332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主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旅游开发;市场调查;举办文化艺术培训和讲座
7、经营期限:至2024年10月27日
8、税务登记证号码:15020580221094X
9、主要股东名称:
首航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黄文佳	1,000.00	33.36%
黄文博	998.00	33.29%
黄文革	600.00	20.01%
黄卿乐	400.00	13.34%
合计	2,998.00	100.00%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之一:黄文佳先生,境内自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受让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4,308,123股。
受让方之二:吴端意先生,境内自然人,担任公司销售经理,为北京三才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才聚")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三才聚0.8%的股份,三才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6,023,659股。
受让方之三:黄地福先生,境内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受让方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除黄文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外,吴端意先生与黄地福先生均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事实上的关联关系。

四、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文佳先生、黄地福先生、吴端意先生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首航节能的股票。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5-14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12月3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29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会委托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陈雪平女士主持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9,185,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40.5275%。其中:

A、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63,982,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21.4946%;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145,202,8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62,903,272股的19.032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十一项议案,第三项议案需要逐项表决。其中议案一至议案九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广州东凌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凌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一、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二、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三、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标的资产交割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对价支付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债权债务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人员安置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期间损益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四、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五、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六、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七、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八、关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控股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九、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公司与广州植之元油脂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东凌粮油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5,174,7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800%;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公司控股股东东凌实业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9,15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06%;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9,156,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06%;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9672%;反对2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3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十一项议案均经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大联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梅华、郑喜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2、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公司控股股东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顾地"或"控股股东")分别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邢建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5年3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3)及其他相关公告(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3日,公司收到广东顾地致公司的《告知函》,内容如下:

"致: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

本公司已收到贵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出的"编号:20151201-1"《工作联系函》,并作出如下回复:

本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分别与重庆涌瑞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涌瑞")、杭州德力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德力西")、邢建亚三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就本公司向重庆涌瑞、杭州德力西、邢建亚转让贵司股份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约定,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因《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实质上与本公司、重庆涌瑞、杭州德力西、邢建亚就股份转让事宜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存在不一致,经各方协商一致决定不予披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故本公司未就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事宜及时告知贵司。

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相关信息披露问题给贵司及投资者带来的不便之处诚恳致歉,本公司及公司股东将以此为戒,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请贵司根据相关规定就本函件所述内容及补充协议相关内容予以披露。

特此函告!

附件:

1.本公司与重庆涌瑞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2.本公司与杭州德力西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3.本公司与邢建亚签署的《股份转让补充协议》。

广东顾地塑胶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日"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浩宁达 公告编号:2015-128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每克拉美与联金所、联金微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每克拉美")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联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所")及深圳联合金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金微贷")于2015年12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在互联网大数据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联金所、联金微贷作为居于行业前列的P2P平台、微贷公司,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分析、互联网精准营销等方面形成独特优势。每克拉美作为国内领先的专业钻石品牌连锁零售商,依靠上市公司品牌优势、线上线下门店优势、资本优势,利用互联网金融消费贷款、消费租赁与联金所、联金微贷联合打造钻石饰品业务的"互联网+"模式,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和盈利结构,提高持续发展能力。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每克拉美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专业的渠道钻石零售品牌,为广大消费者提供钻石镶嵌首饰、钻石裸石、钻石定制、钻石投资等产品及服务。联金所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专业提供金融信息服务。联金微贷系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其拥有专业的小额借款信用审核技术和卓越的行业信誉。

二、协议主要内容

每克拉美委托联金所提供居间服务,寻求可以为借款用途用于购买每克拉美钻石饰品的资金借入方提供个人消费贷